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475号

海安沪渝木业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金建、方志雅、韩品国、许存山、申承林、宋迎忠、韩桂珍、李从平、沈芝银、姚长明、吴风明、张福根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47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，并定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李堡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